

行政审批服务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明白卡

许可事项	新设备首次启用	新设备首次启用	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需提交材料	<p>A.按台（套）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需要提交以下资料，并且对真实性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登记表（式样一）（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原件）； 5.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原件）； 6. 锅炉水质检测报告（原件）。 7. 特种设备审批流程表。 	<p>B.以使用单位为对象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需要提交以下资料，并且对真实性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登记表（式样三）（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原件）； 4.《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p>注：新投入使用的气瓶应当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进行定期检验的气瓶应当同时提供定期检验证明。压力管道应当提供安装监督检验证明，达到定期检验周期的压力管道还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应当提供定期检验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特种设备审批流程表。 	<p>1.D级锅炉</p> <p>2.压力容器</p> <p>(1)深冷装置中非独立的压力容器、直燃型吸收式制冷装置中的压力容器、铝制板翅式热交换器、过程装置中冷箱内的压力容器；</p> <p>(2)盛装第二组介质的无壳体的套管热交换器；</p> <p>(3)超高压管式反应器；</p> <p>(4)移动式空气压缩机的储气罐；</p> <p>(5)水力自动补气气压给水(无塔上水)装置中的气压罐，消防装置中的气体或者气压给水(泡沫)压力罐；</p> <p>(6)水处理设备中的离子交换或者过滤用压力容器、热水锅炉用膨胀水箱；</p> <p>(7)蓄能器承压壳体；</p> <p>(8)简单压力容器；</p> <p>(9)消防灭火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p>
办理地址	渭南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0913-33383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行政审批服务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明白卡

许可事项	变更登记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需提交材料	<p>1、改造变更登记</p> <p>（1）原使用登记证；</p> <p>（2）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含产品数据表，一式两份）；</p> <p>（3）改造质量证明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p> <p>（4）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原件）。</p> <p>2、移装变更登记</p> <p>（1）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p> <p>①原使用登记证；</p> <p>②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p> <p>③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p> <p>（2）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移入）</p> <p>除提供与首次使用登记相同材料外，还应提供：原使用登记机关签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p>	<p>3、单位变更（过户）登记</p> <p>使用单位除提供与首次使用登记相同材料外，还应提供：</p> <p>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p> <p>②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p> <p>③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原件）。</p> <p>4、更名变更登记</p> <p>（1）原使用登记证；</p> <p>（2）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p> <p>（3）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p> <p>5、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登记</p> <p>（1）原使用登记证；</p> <p>（2）依规范及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或安全评估合格证明（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p> <p>（3）使用单位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申请（需经安全管理负责人审核，主要负责人批准，盖单位公章）；</p> <p>（4）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不得申请办理移装变更、单位变更：</p> <p>（1）已经报废或者国家命令淘汰的；</p> <p>（2）进行过非法改造、修理的；</p> <p>（3）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5中(3)、(4)规定的技术资料；</p> <p>（4）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p> <p>（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者能效测试结果不满足法规、标准要求的。</p> <p>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遗失、损毁而无法提供的，办理改造变更、移装变更、更名变更、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时，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出具遗失、损毁的自我声明；单位变更时，原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出具遗失、损毁的自我声明，方可办理变更登记。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更名两种以上情形同时发生时，可以一并办理，简化程序。</p>
办理地址	渭南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0913-33383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行政审批服务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明白卡

许可事项	变更注销	使用状态变更/补办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需提交材料	<p>单位变更注销、更名变更注销、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移出)变更注销</p> <p>(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一式两份）</p> <p>(2) 原使用登记证；</p> <p>(3) 原使用登记表；</p> <p>(4)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原件）。</p> <p>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出的，还需携带牌照</p> <p>如为产权单位办理单位变更注销，还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p>	<p>1、停用（一年以上）</p> <p>(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一式两份）；</p> <p>(2) 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p> <p>2、停用后启用</p> <p>(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p> <p>(2)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原件）。</p> <p>3、报废</p> <p>(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一式两份）（电子版可在市质监局网站下载）；</p> <p>(2) 报废特种设备消除使用功能证明（电子版可在市质监局网站下载）；</p> <p>(3) 原使用登记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还需携带牌照。</p> <p>4、注销</p> <p>(1)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一式两份）（电子版可在市质监局网站下载）；</p> <p>(2) 原使用登记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还需携带牌照。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p> <p>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使用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p> <p>5、补办</p> <p>(1)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原件）；</p> <p>(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补领申请表（一式两份）（电子版可在市质监局网站下载）。</p>
办理地址	渭南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0913-33383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